

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评估报告

天职京审字[2009]516-2 号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阅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1-12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对与会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作出的评价与认定。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中粮财务公司与会计报表有关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粮财务公司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粮财务公司截止至2008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深圳上市公司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6】026号）报深圳证监局审核时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清峰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蔚

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206号文件批准，于2002年9月24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15），2008年7月3日，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年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

2006年3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京银监复【2006】86号）增加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46,52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增资后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2,967.20万元，美元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48%；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原名：中粮粮油进出口公司）出资人民币1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25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6%；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25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6%；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法人代表：邬小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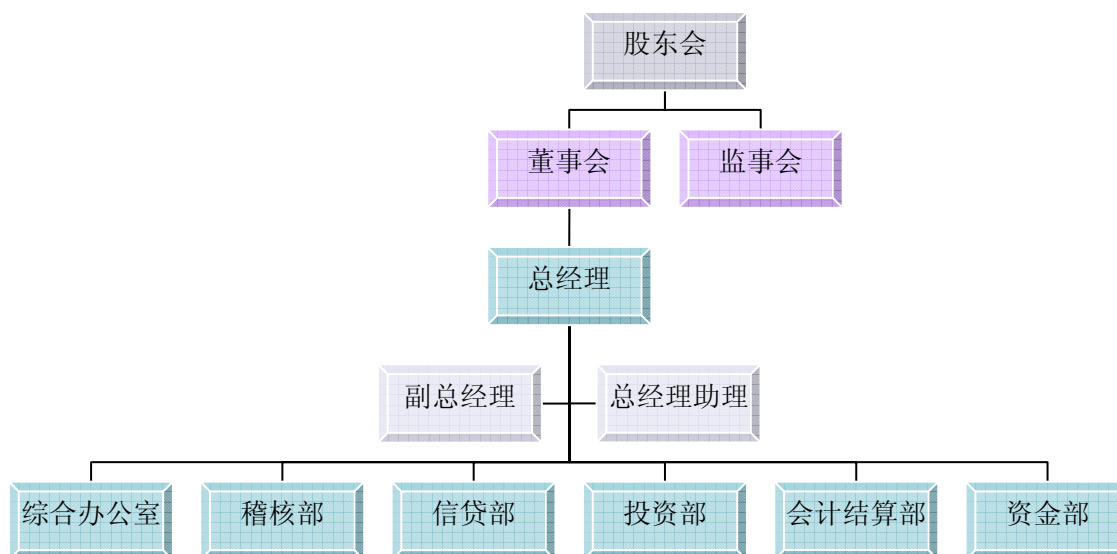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已按照《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编制完成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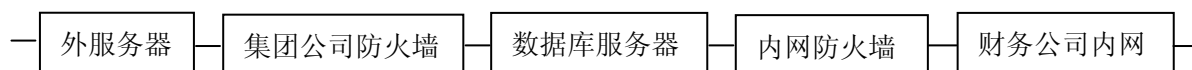
1.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存款管理制度》、《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其内部网络如下：



每日营业终了，资金部调节账务平衡后向会计核算部交账。会计核算部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

为降低风险，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 在外汇存款管理方面，由结算部门进行专业管理，通过制定系列的规章制度，保证公司外汇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制度，有效规避公司外汇资金方面的汇率风险和支付风险。

(5) 对外融资方面，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没有拆出资金，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好。

2. 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公司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手册》，并根据各类贷款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委托贷款、贴现等各类具体贷款业务的管理办法。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 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公司根据贷款业务量大小、管理水平和贷款风险度确定审批权限，分别由审贷委员会、总经理与董事会授权审批人在其授权的贷款品种和最高贷款限额的范围内审批。

为完善本公司审贷分离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设立审贷委员会，制定《审贷委员会工作办法》，根据此办法审议表决信贷资产的发放。信贷部门审核通过的贷款申请，审贷委员评审通过后，报送总经理、执行董事审批；被审贷委员会两次否决的贷款申请半年内不得提交审贷委员会审议。

(2) 贷后管理

信贷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公司根据财金[2005]49号、50号文件和公司的《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 投资业务控制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对持有的超出合理规模的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为保证证券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运行，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的保证。

(1) 目前公司投资项目的选择限于：一级市场股票投资、基金投资以及银行委托理财等项目。

(2) 投资的事前综合分析评价和逐级审核审批制度有力降低了投资的风险并避免了未经授权的投资行为。

(3) 投资部每周向总经理汇报现有投资的行情，对于临近止损点的投资，及时分析报告，达到止损点的投资及时抛出处理。

4.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进行审计和监督。

稽核部设立专职经理一名，负责公司内部稽核业务。稽核部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了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信息系统依托集团信息技术部搭建于2002年9月，主要包括公司网上资金结算业务系统。

公司使用的应用软件是由北京九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九恒星集团企业资金结算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内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

信息系统按业务模块分装在各业务部门，由公司总经理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

电脑系统运转正常，与九恒星软件兼容较好。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实际执行情况有效。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 经营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28.35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5.66亿元；公司实现利息收入2.83亿元，实现经营利润2.43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87亿元，

在国家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央行连续出台紧缩政策，国家货币政策调整引起的金融市场震荡等严峻形势下，公司业务仍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同时公司不断与合作银行密切配合、增强互信，不断提高银行授信额度。

2. 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

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3.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货币单位：万元）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begin{aligned} \text{资本充足率} &= \text{资本净额} \div (\text{加权风险资产} + \text{市场风险资产} \times 12.5) \\ &= 171,688.41 \text{万元} \div 384,000.26 \text{万元} = 44.71\% \end{aligned}$$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100,000.00万元，资本总额为171,688.41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 = $15,307.05 \text{万元} \div 171,688.41 \text{万元} = 8.92\%$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低于40%。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公司本期无对外担保。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公司本期无长期投资。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 = $92.11 \text{万元} \div 171,688.41 \text{万元} = 0.0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低于20%。

4. 股东存贷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含委托存款)	贷款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79,487.20	127,041.41	230,000.00
中粮粮油有限公司	13,000.00	78,009.82	0.00
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256.40	10,000.00	0.00
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56.40	12,130.70	0.00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2,520.18	0.00
合计	100,000.00	229,702.11	230,00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在公司贷款余额为230,000.00万元，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超过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资额。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连续15入选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的永续经营企业，经营业绩良好，截至2007年12月31日，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经审计的报表数据：资产总额55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14亿元；负债241亿。200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2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48亿，良好的经营业绩，稳健的财务状况，顺畅的现金流，保证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稳健的偿债能力，因此中粮财务公司对于中粮集团的贷款风险是可控的。

由于截止到本期报告签发时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的报表未经审计完毕，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部2008年度的有关财务数据将在2009年季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5. 上市公司存贷情况：（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存款（含委托贷款）	贷款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31	79.32	0.00

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40.36亿元，上市公司在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未超过30%。

综述，中粮财务公司2008年第四季度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粮财务公司截止至2008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